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
提前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.90 亿元，授权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025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使用 1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证券”）发行的“国投证券收益凭证-专享 351 号”。本产品于 2026 年 1 月 6 日触发敲出事件并提前终止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收回本金 1,000.00 万元，并获得收益 4.40 万元，产品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产品名称	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投资金额	是否存在受限情形	收益类型	预期年化收益率(%)	产品起息日-产品到期日	提前终止日	赎回本金	实际收益
国投证券收益凭证-专享 351 号	国投证券	券商理财	1,000.00	否	保本浮动收益	0.50-2.64	2025/11/6-2026/2/5	2026/1/6	1,000.00	4.40
合计			1,000.00	/	/	/	/	/	1,000.00	4.40

特此公告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9日